

# 110 年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同心園地 「卡牌情緣」單身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鑒於本廠同仁平時公務繁忙，同仁們較缺乏適當機會認識異性朋友，特規劃辦理單身聯誼活動。藉舉辦聯誼活動方式，增進單身同仁與異性互動機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同心園地

三、協辦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職工福利委員會

四、活動相關資訊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0 年 11 月 07 日(星期日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東部發電廠五樓會議室。

(三)活動內容：請參閱活動行程表。

(四)參加人數共計 24 人(男、女生人數各半)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況及先後順序酌予調整。

(五)活動費用：保證金新台幣 300 元，於全程參與活動後退回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下列機關(構)內之未婚男女(如報名人數超過，以主辦單位及所屬機關未婚同仁優先參加)

(一)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未婚同仁(如報名人數超額，依各組人數比例抽籤錄取)。

(二)政府機關(構)及公民營企業現職之單身未婚員工。

(三)單身未婚有意願參與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本活動採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，欲報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相關報名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寄至如下e-mail:ul57091@taipower.com.tw(陶小姐)或親自繳交至台電東部發電廠人資組楊小姐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。符合資格之報名者，名

單經主辦單位確認後，將以 E-mail、簡訊通知參加人員，報名人員須於接到通知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繳費：

1. 繳費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4 日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平日上班時間(08:00~16:40)，請逕洽台電東部發電廠人資組楊小姐繳費；若因故無法於上述時段繳費者，請逕洽同心園地承辦人員協調繳費事宜。

(三)退費事項：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請在活動舉辦 7 日前(不含活動日及假日)告知主辦單位，辦理相關退費；如逾期或未告知者，所繳費用將不予退還。

(四)若因報名人數眾多，主辦單位將保留人員資格審查之權利。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(五)活動相關行前通知，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前五日以簡訊或 E-mail 通知，錄取者請留意手機及 E-mail 信箱。

(六)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二)本次活動除因天災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已達停班停課標準者，將另擇期舉行外，否則將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，請務必全程參加。

#### 八、洽詢資訊：

東部發電廠同心園地

地址：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

聯絡電話：(03) 8350161 轉 371(陶小姐)

E-mail：ul57091@taipower.com.tw

九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增修之。

十、「卡牌情緣」活動行程表：

活動地點：東部發電廠五樓會議室(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)

11:30-11:40 集合(進行身分確認及報到)

11:40-13:30 大家互相認識及用餐

13:30-17:30 桌遊互動，體驗四套不同的遊戲及禮品致贈。

17:30~ 賦歸

# 110 年台電東部發電廠同心園地「卡牌情緣」單身聯誼活動報名表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

姓名:	身分證字號:
性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出生年月日: 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單位:	現任職稱:
連絡電話: (公)	(私) (手機)
通訊處:	
E-mail:	
(本欄位請填寫詳細，並可即時聯繫本人，如因填寫不清楚致無法通知繳費者請自行負責)	
緊急聯絡人:	連絡電話:
婚姻狀況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有婚姻(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	
膳食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此處	身分證反面影本 浮貼此處
備註: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資料由主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報名人應據實填列，如有不實，由報名人自負法律全責。</li> <li>2. 錄取參加人員確定後，由主辦單位通知繳費，未列錄取者不另通知。</li> <li>3. 聯絡電話：(03) 8350161 轉 371(陶小姐)</li> <li>4. 參加本聯誼活動者日後若有任何糾紛，請依正當法律管道尋求解決，概由參加者本人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</li> </ol>	